

关于缓缴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，进一步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缓缴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垦费、污水处理费、生活垃圾处理费、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、农药实验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、药品注册费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彭阳县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保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缓缴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自治区各有关部门、各市、县(区) 财政局:

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我区实体经济的影响,进一步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,支持实体经济发展,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(2022 年第 29 号)要求,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对我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垦费、污水处理费、生活垃圾处理费、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、农药实验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、药品注册费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 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,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,不收滞纳金。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,切实落实缓缴政策,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附件: 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